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参与人电子签名约定书（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律规则，电子签名约定人（即报价系统参与人，以下简称“约定人”）愿意采用电子签名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在线签署电子合同，就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电子合同的有关事项签署本约定书：

第一章 电子签名约定

1. 约定人同意自签署本约定书之日起，在参与报价系统发行与转让私募产品等各项业务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约定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报价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电子文书及电子信息（以下统称为“电子合同”）的，视为签署该电子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 约定人应当登陆报价系统官方网站进行电子合同的签署，或根据报价系统提供的数据电文传输方式进行电子合同的签署。
3. 约定人应当妥善保管密码、第三方认证证书等身份验证信息，经约定人身份验证登陆报价系统的所有操作视同约定人行为，约定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章 电子签名使用对象及范围

1. 除根据本章第 4 条另有约定外，约定人同意在签署本约定书后，即与其他已签署本约定书的报价系统参与人就电子签名达成协议，认可与其他已签署本约定书的参与人使用电子签名在报价系统在线签约，并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2. 约定人承认在签署本约定书时，已明确知晓在签署本约定书之后，存在增加新的报价系统参与人并签署本约定书的可能性。
3. 除根据本章第 4 条另有约定外，约定人同意在签署本约定书后，与在本约定人签署本约定之后签署本约定书的报价系统参与人就电子签名达成协议，并遵守本约定书的规范。
4. 约定人承认在签署本约定书时，已明确知晓可以在报价系统官方网站查询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公布的有关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的公告。对于在约定人签署之前或之后签署本约定书的其他报价系统参与人，约定人反对与该报价系统参与人达成有关电子签名约定协议的，约定人应当在签署本约定书之后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市场监测中心公布该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测中心和该报价系统参与人提出反对与其达成有关电子签名约定协议的声明。在本约定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反对声明的，视为同意与该报价系统参与人达成有关电子签名约定协议。
5. 约定人同意在签署本约定书后，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形式与其他签署本约定书的报价系统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在线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约定人在报价系统使用电子签名在线签署电子合同，应当保证由获得约

定人授权代表约定人签署合同的人员具体操作在报价系统在线签署电子合同的业务。对于未获得约定人授权代表约定人签署合同的人员在报价系统在线签署的电子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其是否有效。

7. 约定人同意遵照市场监测中心有关报价系统在线签约和参与人操作用户权限管理等规定在报价系统开展在线签约业务，并申请领取用于在线签约业务的数字证书。

第三章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约定人已详细阅读本章，了解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因此，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 约定人在报价系统的账户密码泄露或参与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约定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 约定人若不具有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5. 约定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约定人发生损失，约定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承担因签署合同产生的合同责任，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市场监测中心的任何责任。

第四章 其他

1. 本约定书自约定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自生效之日起对约定人有约束力。
2. 本约定书适用约定人在参与报价系统各项业务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报价系统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等私募产品合同以及签署场外金融衍生品主协议、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履约保障协议等衍生品交易协议。
3. 本约定书因有关事由终止的，约定人已经签署的电子合同或文书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4.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由约定人与市场监测中心各自保存。

电子签名约定人：（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